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柳江区2026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赤眼蜂投放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易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植保无人机“一喷多促”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易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水肥一体化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易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标志牌及测产验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易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易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：谭福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4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